

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商建〔2023〕3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补充遴选申报 2022-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 体系建设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2〕36号）精神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

用管理的函》（财建便函〔2023〕255号）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我省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引导作用，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现将补充遴选申报2022-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按照“强节点、建链条、优网络”的工作思路，结合我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三年计划，以农产品集散地和销地为重点，突出强化“长株潭”经济圈冷链集散能力，兼顾提高我省大湘西地区农产品冷链集散能力，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我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推动我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高质量发展。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和内容如下：

（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建设。在集散地、销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建设一批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配置一批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冷藏车，加快绿色、高效、低碳、节能冷藏设施应用，建立覆盖农产品储存、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一是鼓励新建或改造一批标准化、智能化公共冷库，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产地直销和错峰销售等能力，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二是鼓励新建

一批中央厨房，配齐鲜活农产品生产加工、分拨配送等设施设备，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实现优质优价。**三是**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集展示、交易仓储、加工、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采购、分销配送中心。**四是**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冷链流通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追溯体系，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检验检测和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

（二）支持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在销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集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推广智能化移动式预冷库的应用，打通冷链“最先一公里”，补齐运输过程及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一是**重点聚焦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六大主要生鲜食品，鼓励相关企业分类建设相应要求标准的冷库和配置相关设施设备，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二是**鼓励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等龙头企业建设具备集中采购、低温加工、跨区域配送能力的鲜活农产品配送中心和中转保鲜库，建立面向销售终端的一体化冷链物流快速调配体系。**三是**鼓励和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等企业升级改造或新建一批符合实际的标准化设施，配置和使用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并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实现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倒箱”，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

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各环节有序衔接，减少流通环节损耗。

（三）支持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一是鼓励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在城市供应链末端加快果蔬、肉禽水产等社区门店建设，并支持在销售终端完善相关冷链物流设施设备。二是鼓励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围绕“做优做香湖南饭”、打造预制菜产业链，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宅配”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建设改造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网点，配备移动冷库（冷箱）或建设冷链物流快递专柜，大力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提高冷链物流终端配送效率，进一步增强冷藏保鲜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

本次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仅支持申报项目的冷链物流建设内容，非冷链物流建设内容不予补助。

二、支持方式

为确保专项资金执行率，按照“总量控制、奖优罚劣”的原则，以市州为单位分配申报新增有效投资额度；为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按照“先验后补、据实分配”的原则，对已完成建设并验收且投入运营的建设类项目在验收后实施“事后奖补”。

三、支持标准

以奖补资金总额占验收后核定的全省新增有效投资总额比例为基准，有所差异化确定不同类型项目支持比例。单个项目以

奖代补比例不超过核定项目新增有效投资总额的 30%，且对同一企业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所有人或与项目主体所有人签订自 2022 年开始 5 年以上运营合同的运营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注册地、纳税地在湖南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和条件，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或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

（三）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对新增有效投资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四）统筹考虑 2022 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企业运营及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客观实际，本着服务企业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目的，申报补助的新增有效投资内容发生时间设定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新增有效投资内容对应的发票和银行转账支付凭证时间为准），新增有效投资额不得低于 100 万。重大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的，只对在上述时间段

内完成的相关建设内容和投资进行补助。

（五）此次申报不再支持已获得过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項目，杜绝同一項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2022**年已申报财政资金支持但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实际获得补助的項目可继续申报，但须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统一作出专项说明。

（六）此次申报不再支持已获得过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新增申报项目。

五、组织实施

（一）县市区组织项目申报（6 月 5 日前）。各市州和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公开征集项目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自愿申报（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 1），并在对項目进行合规性遴选后推荐至市州有关部门。

（二）市州组织初审推荐（6 月 15 日前）。各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在县市区推荐的基础上对项目申报条件的合规性进行初审推荐，初审推荐须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項目进行初审。各市州推荐申报新增有效投资额度见附件 2，分配原则见附件 3，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4。

（三）省级组织评审验收（6 月 16 日-7 月 15 日）。省商务厅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先材料评审、后现场验收”的程序对各市州推荐的項目进行评审验收（未通过材料评审的項目不予现场

验收)，同时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剔除重复支持项目。省级在实施现场验收时组织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交叉对第三方机构责任落实和廉政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验收廉政反馈意见表上如实填写有关情况并签字确认。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和资金分配原则拟制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奖补资金拨付（7月底前）。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依据省人民政府对奖补资金分配建议的审批结果，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市、县财政局。各市、县财政局应在收到资金拨付指标文后5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全额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

（五）绩效评价（8月底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省商务厅在奖补资金拨付后下发绩效评价通知，组织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自评。省级相关部门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评审验收的基础上，结合对各市州、县市区自评材料的综合分析、评估，最终形成全省此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省级相关部门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同时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市州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我省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各市州要履行好项目推荐、指导培训、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县级人民政府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直接责任，健全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的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政策统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找准各自着力点，避免重复投入。

（二）落实推荐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纪依法依规依程序、优中选优自愿择优”的原则进行推荐。要严格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要求落实项目推荐责任制，**明确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责任人**，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申报新增有效投资额的客观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全程负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杜绝弄虚作假。有关信息须在推荐项目表中如实填报，未明确相关责任人信息的项目视为无效申报。市县推荐项目信息应及时在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官网公示。

（三）把准项目遴选原则。各市州、县市区要树立“把钱花在刀刃上”的理念，准确把握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的原则和支持重点，把真正能对推动农产品集散地和销地冷链集散能力的项目遴选出来。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市州要本着“从严从紧从实”的原则实施项目遴选和资金监管。各市州在项目申报时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新增有效投资额度控制申报项目数量，省级评审将按市州推荐项目排序由前至后计算新增有效投资额，全部或部分超出申

报额度的项目一律作核减处理。各市州在进行项目初审时**要主动“挤水分”“拧阀门”**，用准用实新增有效投资申报额度，省级对在组织评审验收时核减的新增有效投资额不予补充机会。对于通过省级评审验收后的项目，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须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关于奖补项目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承诺协议，要明确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同时要明确在期限内企业不得随意处置或变更用途。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着力解决工作人员业务不专、企业领会政策不到位等问题。要注重对典型经验做法的总结梳理，并联合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七、特别提醒

（一）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不会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等第三方为项目单位代理申报事宜，请相关单位自主按程序进行申报。

（二）各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推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审情况概述，承诺所推荐项目真实合法，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规定、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市州推荐项目汇总表）和各项申报材料，务必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时前上报。其中报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联合推荐文件

1份，各项目申报材料1份，报省财政厅外经处联合推荐文件1份，相关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Email: jsc0731@163.com，逾期或未按规定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

附件：1.市州（县市区）推荐材料要求

2.2022-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3.各市州推荐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指标分配表

4.各市州推荐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指标分配原则

5.XX市州推荐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表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电话：0731-82289530

省财政厅对外经济贸易处

电话：0731-85165713



附件 1

市州（县市区）推荐材料要求

市州推荐应提交如下材料：

1.推荐项目的请示，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情况；
- （2）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3）推荐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情况；
- （4）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 （5）对重复性支持项目的筛除情况；
- （6）项目建设、功能发挥、产生效益情况；
- （7）推荐理由；
- （8）承诺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2.按优先推荐次序排序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5）；

3.各项目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 2）。

附件 2

2022-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建设项目
(模板)

申 报 材 料

申报方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公司: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023 年 5 月 XX 日

目 录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2022 年完税证明	
（三）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	
（四）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五）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	
（六）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二）项目目前开展情况	
1. 已完成新增有效投资建设内容	
2. 相关项目现场图片	
（三）项目新增有效投资总额佐证材料	
1. 新增有效投资额申请表	
2. 冷库明细表	
3. 相关佐证材料	
四、项目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六、项目申报公司承诺书	
七、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所属区县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发展历程 简述(控制在 200字以内)			
	公司获得的 荣誉			
上年生产 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固定资产 (万元)		公司人数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公司征 信情况	公司近3年是否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公司近3年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描述收到的行政处罚内容)			
	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判决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如有,请陈诉具体诉讼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			

二、项目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2022 年完税证明

项目单位 2022 年 1-12 月的完税证明图片（可在电子税务局中开具）

（三）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

从业资质许可证图片，如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四）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查询图片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图片

（五）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

1.项目立项文件（新建项目提供本次项目建设立项文件，改建项目或设备购置项目提供原项目建设立项文件）

2.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和房屋租赁合同；土地流转合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使用林地的项目提供）等。委托经营承包合同。

3.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

（六）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

（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提供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购建设备设施取

得发票、付款方面的要求，能否做到合同、发票、付款一一对应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XX 项目

2.项目所属方向: XX

3.建设性质: 新建/改造

4.实施建设地址: 位于 XX 市 XX 县/区 XXX

提供 GPS 定位图

5.项目已完成的新增有效投资建设内容

该项目于 202X 年 XX 月开始建设，于 202X 年 XX 月完成，总投资 XX 万元。公司符合申报资金奖补的新增有效投资 XX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建设工作：

(1) XX 冷库建设（投资规模：XX 万元）

新建 XX 类型冷库 XX 立方，主要用于 XX。

(2) XX 冷藏车（投资规模：XX 万元）

新购置冷藏车 XX 台，型号 XX，单价 XX，主要用于 XX。

.....

注：新增有效投资建设内容根据各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发生时间是否在本通知明确的时间范围内等具体确定，不包括项目土建（土地、土建、钢架棚等）、项目工作经费（设计、环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办公（办公

楼、宿舍、装修、招待、广告推广、人员工资、租金等日常运营费)等间接开支费用。

6.整体规划图

7.效果图

8.项目现场图片

(1)项目外观全景图

(2)项目正面图

(3)项目左侧面图

(4)项目右侧面图

(5)项目内部建设图

(6)项目设施设备图

(7)其它能证明项目建设现状的图片

(二) 项目新增有效投资总额佐证材料

1.新增有效投资额奖补申请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名称	页码
1							与建设内容对应的公对公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	（请确保页码正确）
2								
3								
合计								

2.冷库明细表

(建设内容涉及建造冷库的项目需提供，每一个冷库填写一行)

序号	冷库类型 (容量规模)	冷库类型 (设计温度)	长(米)	宽(米)	高(米)	容积 (立方米)	冷库位置 (项目具体点 位)	预计价格 (万元)	单价 (元/立方米)
1	小型/中型/大型冷库	高温冷库(恒温库)/中温冷库(冷藏库)/低温冷库(冷冻库)/速冻库(急冻库)/超低温冷库(深冷库)							
2									
3									

备注：1.按冷库容量规模分类：大型冷库（容积在大于 20000m³以上）；中型冷库（容积在 5000~20000m³）、小型冷库（容积小于 5000m³）

2.按按冷藏设计温度分类：高温冷库(恒温库),设计温度为 5~15℃;中温冷库(冷藏库),设计温度为 5~-5℃;低温冷库(冷冻库),设计温度-18~-25℃、；速冻库(急冻库)，设计温度-35~-40℃;超低温冷库(深冷库)设计温度为-45~-60℃。

3.相关佐证材料

（按照新增有效投资额奖补申请表中的序号依次提供一一对应的合同、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凭证，须为公对公。）

四、项目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六、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模板

承 诺 书

湖南省商务厅：

本公司就申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能统筹好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无弄虚作假和刻意夸大投资规模等行为，且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

二、项目申报成功后，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计划、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统计报送业务数据，提供相关建设信息。本单位主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复核等工作，并按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三、如获得奖补资金，对奖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用于项目生产和运营，不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

四、本项目从获得奖补资金之日起，至少由本申报单位运营管理3年以上，且不将获得奖补资金的设施设备变卖、租赁给其他单

位或个人（包括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五、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放弃资金支持，本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七、项目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促进冷链物流发展方向三类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方向						
项目主要内容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指标值(增加百分比)
	投入 指标	资金 投入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资金			
		时效 指标	项目期限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经营成本 降低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项目产值增加 XX 万元			
			上缴税收增加 XX 万元			
			产业带动			
						
		社会 效益	新增就业 XX 人			
			带动 XX 人口增收			
			促进当地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当地消费			
			应急保供保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项目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持方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立方米)	项目实施后 (立方米)	指标值 (增加百分比)
			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库容 (m³)			
			其中：公共冷库库容 (m³)			
			其中：加工配送中心库容 (m³)			
			其中：中央厨房冷藏能力 (m³)			
			其中：其他冷链设施 (m³)			
2、提高流通企业冷链物流配送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个/立方米/辆)	项目实施后 (个/立方米/辆)	指标值(增加百分比)
			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多温区)			
			数量(个)			
			库容(m³)			
			冷藏车辆(辆)			
3、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个/立方米)	项目实施后 (个/立方米)	指标值(增加百分比)
			连锁商超终端冷藏能力(m³)			
			农贸市场、菜市场冷藏能力(m³)			
			生鲜电商等社区前置仓数量(个)			
			社区前置仓冷库库容(m³)			
			农产品零售终端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备注：注：共同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需填报，其他按照项目申报方向填报。

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要求：封面列明申报方向、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申报材料主要内容编写目录和页码；所提供各类文件、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图片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清晰明了。

附件 3

各市州推荐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
指标分配表

序号	市州	新增有效投资额指标数量（万元）
1	长沙市	4346
2	衡阳市	2897
3	株洲市	4346
4	湘潭市	2414
5	邵阳市	2897
6	岳阳市	2173
7	常德市	2173
8	张家界市	1449
9	益阳市	1449
10	郴州市	2656
11	永州市	2656
12	怀化市	4708
13	娄底市	1207
14	湘西州	2897
合计		38267

附件 4

各市州推荐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 指标分配原则

1.贯彻我省“强省会”战略，加大对长株潭共建国家综合物流枢纽的支持力度，长株潭都市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每个县市区为 2 个基数；

2.关注大湘西地区，大湘西地区（张家界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每个县市区（含洪江区）为 1.5 个基数；

3.其他县市区为 1 个基数；

4.全省总基数=各县市区基数之和=158.5；

5.各市州基数=市州所辖县市区基数之和；

6.全省新增有效投资额申报指标总数=结余可用于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资金数÷15%（取整）；

7.各市州新增有效投资额申报指标=全省新增有效投资额申报指标总数÷158.5×各市州基数（取整）。

附件 5

XX 市州推荐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表
(按项目推荐优先顺序排序)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名称	承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现有冷链设施设备数量	总投资额（万元）	新增有效投资额（万元）	新增有效投资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实现功能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责任人及电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责任人及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1	X 县 X 乡（镇、街道）X 村（社区）						1.XX 类型冷库 XX 立方米 2.冷链车 XX 台 3.冷链设备 XX 台 4.其他设施设备 XX 台 5.集配（配送）中心 XX 个			1.XX 类型冷库 XX 立方米，投资 XX 万元 2.冷链车 XX 台，投资 XX 万元 3.冷链设备 XX，投资 XX 万元 4.其他符合支持方向和内容设施设备，投资 XX 万元 5.集配（配送）中心 XX 个，投资 XX 万元 6.中央厨房 XX 个，投资 XX 万元		张三，137XXX		
2														
3														
4														
合计														

